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陳冠安

電話：07-3368333分機3982

電子信箱：kuan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0222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共1份(隨文引入) (61084551\_114022251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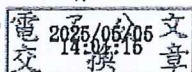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請各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月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03138號開會通知單及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會議記錄。
- 二、有關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並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製者，故無需用印或簽章，另執行時間於即日起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案件者實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靖諺

聯絡電話：02-87712919

電子郵件：yen2048@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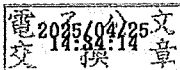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079189\_1141071152\_114D2017542-01.pdf、  
1141079189\_1141071152\_114D2017543-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月13日召開「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4年1月7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2031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營建管理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陳組長威成、陳簡任正工程司清茂、廖科長志明)



高雄市政府 1140425



\*11402225100\*

# 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簽章執行方式研商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陳副組長威成代理)

紀錄：黃靖諺

肆、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表)

伍、結論：

- 一、依據建築法第15條、第70條、第71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原領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二、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及營造業法第26條、第35條等相關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建築物之施工係

由承造人所負責，另竣工圖說製作之目的，係將承造人工程施作結果作成紀錄，確認施工成果(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與核准圖說相符，故竣工圖說應由承造人所製作。

- 二、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有關施工中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或因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等情形，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又按營造業第26條、第35條及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爰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均應確認現場施作結果與竣工圖說相符。
- 三、按法院之觀點，用印有共同製作之概念。另按建築法第70條第1項及第71條規定，有關竣工圖說圖框之規定，建築法尚無明文。因竣工圖說係由承造人所製作，故由承造人蓋大小章以示負責。另設計人、監造人非實際繪製者，故無須用印或簽章。
- 四、為落實監造人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督承造人按圖施工，並審查竣工圖與施工成果相符，主管建築機關得參考本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附表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訂定相關書表，要求監造人確認後簽章。

陸、散會(上午11時)